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巫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補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請求人訴請違法裁判損害賠償事件，以請求人起訴狀之請求金額不明為由，命請求人陳報訴訟標的金額，然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遞狀登載 1000.000 元，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身為司法裁判人員，明知原告請求之金額而為違法裁定，有文書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損害司法威信及原告權益等語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

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,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,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,法官於審理個案,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,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,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認系爭裁定違法等語,無非係不服系爭裁定,惟系爭裁定乃受評鑑法官基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,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,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,本會尚難介入審查,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次按,法官評鑑制度係就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有無應付評鑑事由,進行個案評鑑,旨在藉由此一制度,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,故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係僅以「法官」為限,此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自明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,請求評鑑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準此,苟係請求對「非法官」進行個案評鑑,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事項,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查受評鑑人為書記官,並非法官,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,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請求法官評鑑,依前揭說明,實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,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7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7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